

道路巡查修復統計表(103 年 9 月份)

機關別	修復資訊來源(件)				緊急修復完成時間(處)					完整(永久)修復處理情形		
	民眾 通報	其他機 關轉知	自行 巡查	總數 (件)	4 小時 以內	24 小 時 以內	48 小 時 以內	48 小 時 以上	總數 (處)	路面方正切割修復		
										未進行路基或 挖掘回填材料 改善(處)	包含路基或 挖掘回填材 料改善(處)	總計 (處)
中華電信												
台電公司												
台水公司												
中油公司												
臺北自來水												
公路總局												
台北市政府												
新北市政府												
台中市政府												
台南市政府												
高雄市政府												
基隆市政府												
宜蘭縣政府												
桃園縣政府												
新竹市政府												
新竹縣政府												
苗栗縣政府												
彰化縣政府												
南投縣政府	10	0	184	192	152	37	5	1	195	13	6	19
雲林縣政府												
嘉義市政府												
嘉義縣政府												
屏東縣政府												
花蓮縣政府												
台東縣政府												
澎湖縣政府												
金門縣政府												
連江縣政府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如由機關所構建之通報組織架構所得知(如派員巡查、委由村里長通報等)或委由廠商辦理巡查得知等，均屬自行巡查案件。
 2. 緊急修復時間統計，主要係指涉及安全性需優先處置，以維持路面平整及不危害用路人安全之案件，如不需緊急處置案件，可改採派員現勘確認時間。